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18644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仁武區公所五樓大禮堂及草潭埤活動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四、製造噪音或對環境衛生有影響之虞。
- 五、活動有安全疑慮、影響社會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虞。
- 六、辦理婚喪喜慶或競選活動。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 七 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主管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 八 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 九 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主管機關辦理之活動。
- 二、重大災害發生時供災民或處理急難救助使用。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設備若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附表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 名稱	場地使用費			
	場地費	水電費	清潔費	保證金
仁武區公所 五樓大禮堂	二千元/場	二千五百元/ 場	一千元/場	三千元/場
草潭埤活動 中心一樓	六百元/場	一千二百元/ 場	六百元/場	二千五百元 /場
草潭埤活動 中心二樓	一千七百元 /場	二千六百五十 元/場	九百五十元/ 場	五千元/場

備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二、場次收費說明如下：

(一)仁武區公所五樓大禮堂：每一場次為四小時，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共二場次；使用時間不足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費。

(二)草潭埤活動中心：

1. 每一場次為四小時，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晚上六時至十時，共三場次；使用時間不足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費。
2. 設立於當地里或毗鄰里別且為合法登記在案之社團，申請長期使用(同一活動申請每月使用八場次以上)費用以三折計，場地使用費應於前一月十五日前繳納。實際使用場次未達八次(含撤回申請)者，沒收已繳費用及保證金，並得列為拒絕長期使用名單，不再給予優惠。如未達使用次數係因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不在此限。